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張欽傑

相 對 人 林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(一)939萬元、(二)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3彰資字第005126、005127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一)782萬元、(二)553,248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8,354,8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放款戶資料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

01 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
 02 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
 03 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
 04 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就
 05 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
 06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48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聯興		0000-0000			42.34	100000分之2008		
002	彰化縣	彰化市	聯興		0000-0000			1473.08	100000分之2008		

14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48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 ○段0巷00號7樓之5	彰化縣彰化市聯興段 0000-0000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011層	七層:70.77	陽台:8.02	1分之1	共有部分:聯興段000 00-000建號,面積:3, 736.68平方公尺、權 利範圍:100000分之1 925(含停車位編號2 4,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822)	